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7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事宜，相关授权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而公司尚未完成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19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